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**内蒙古乌兰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**的（项目名称）**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一中幼林抚育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**乌兰坝林场中幼林抚育（6000亩）**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赤峰天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人，营业收入为238.9244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8.95465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天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0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赤峰天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422172274130U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05年04月29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